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審易字第1276號

111年度審易字第48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呂立人

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所為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就附表一部分，如附表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之記載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情形，惟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述說明，應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附表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之記載	更正後內容
呂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分許，騎乘上開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選物販賣機店，攜帶客觀上可認係兇器之油壓剪（未扣案）及鑿子（已扣案），破壞鎖頭、撬開機台（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竊取康昱彬設置之兌幣機台內約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000元及價值共計約5000元之數幣器、吸鈔器得手後逃逸。	呂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分許，騎乘上開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選物販賣機店，攜帶客觀上可認係兇器之油壓剪（未扣案）及鑿子（已扣案），破壞鎖頭、撬開機台（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竊取康昱彬設置之兌幣機台內約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000元及價值4000元之數幣器、價值10000元之吸鈔器得手後逃逸。